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申請書

申請依據: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

學生姓名		研究所	_____系碩士班_____年級
學號		入學考試報考 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
檢核項目 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舊生，前一學期成績符合要點第 3 點之標準者， <u>得</u> 申請獎勵。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所修科目學分數，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最低學分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操性成績在 85 分以上且無曠課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新生，檢附入學成績文件，由各系(所)視其入學成績推薦。		
檢核項目 B	依據要點第 4 點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 <u>不得</u> 申請獎勵。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在校內(外)有專職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。		
學生簽章	*本人符合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」之申請規定(節錄於後)，若有不實情形將自負責任並返還已領之獎勵金。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已領取本校外國學生獎助金(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金設置要點)		
指導教授 簽章			
系承辦人	*依據本校學則第 57 條規定，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，由各系自行訂定，但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(含論文)。 *本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訂定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:_____學分/學期(年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訂定每學期最低學分數，故依學則規定，每學期至少修習一個科目(含論文)。		
系主任			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

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習風氣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支領本獎勵之研究生，得視需要協助系(所)從事研究、教學或行政等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本校研究生前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，得申請本獎勵。
 - (一) 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 - (二) 所修科目學分數，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最低學分。
 - (三) 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曠課紀錄。研究生新生部分由各系(所)視其入學成績推薦，其人數併入各系(所)獎勵名額內計算。
- 四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：
 - (一) 在校內(外)有專職。
 - (二) 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。研究生受領獎勵期間，有前項之情形，應停止受領本獎勵。
- 五、本獎勵經費來源，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每學期依編列經費狀況及一般生身分研究生人數，核定各系(所)獎勵名額。
「一般生身分」係以入學考試報考身分為準。
- 六、本獎勵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審核通過者，每學期以核發六個月為原則；實際核發月數，視經費額度調整，研究生每名每月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- 七、研究生中途因故離校(含休學)時，應停止受領本獎勵，所屬系(所)亦應主動通知教務處。
- 八、研究生申請本獎勵時，應於申請書具結並經指導教授或系(所)主任核章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應予取消申請資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